

Cour de cassation

最高法院

Chambre civile 1

民一庭

Audience publique du 9 octobre 2001

2001年10月9日公开审判

N° de pourvoi: 00-14.564

申诉号：00-14.564

Publié au bulletin

《公报》发表

Cassation

撤销

法兰西共和国

以法兰西人民之名

.....

关于第二、三和四项撤销理由：

依据民法典第 1165 和 1382 条；

鉴于上诉法院认定，不予采纳针对没有告知倒产、剖腹产及阴道产危险之指责，因为 1974 年时医生没有就诊断和建议治疗相关问题的全面告知合同义务，更何况本案中的危险实属例外；

但是，鉴于医生不得仅仅因为严重危险只是例外产生而免除其对患者的信息义务；该义务之依据乃宪法规范之保护人类尊严原则。违反该义务，母亲或其子女均得追究其责任；即使事实发生年代之判例认为，医生不告知患者例外危险不属过错。实际上，在一确定的时间，判例对同一规范之解释并不因涉案事实之年代而不同；任何人不得主张以固定判例取得权利。故，上诉法院如此判决，违反了前述法律条文；

基于上述理由：

撤销里昂上诉法院 2000 年 2 月 10 日在当事人之间所作判决之全部条款；因此，将案件和当事人返回至该判决之前的状态，并为确保正义，将其移送格核诺贝尔上诉法院。

发表：《最高法院判决公报》2001 I, n° 249, 第 157 页

被诉判决：里昂上诉法院，2000 年 2 月 10 日

标题和提要：医生不得仅仅因为严重危险只是例外产生而免除其对患者的信息义务。

医生违反信息义务须承担责任，即使事实发生年代之判例认为，医生不告知患者例外危险不属过错。实际上，在一确定的时间，判例对同一规范之解释并不因涉案事实之年代而不同；任何人不得主张以固定判例取得权利。

1^{ère} Civ., 9 octobre 2001, n° 00-14.564

民一庭，2001年10月9日，n° 00-14.564

先例：最高法院民一庭 1999 年 7 月 15 日，《公报》1999 I, n° 250, 第 161 页（撤销），及援引案例；最高法院民一庭 2000 年 3 月 21 日，《公报》2000 I, n° 97 (2), 第 65 页（驳回）。

适用法律：

新民事诉讼法典第 455 条

民法典第 1165、1382 条

翻译：唐觉